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利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于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利平，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审计学院财经系教师、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中租公司金融部经理、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联合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3 月始任佳先股份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潘利平	8	8	0	0	0	否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7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执行2024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的议案》	同意

(2) 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3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1000吨电子材料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3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监督，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成效；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审计事项推进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途径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对相关咨询予以细致回应。在审议各项议案时，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利益保障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公开公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履职19天，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等方式开展现场办公与实地调研，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恪守独立董事忠实与勤勉义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审慎核查，并就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北交所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进一步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股东权益保护等监管要求的理解，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更为专业、审慎的意见与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分别经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外，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产业升级与长远发展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编制并对外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予以更正。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为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鉴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十二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执业质量。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戴昊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但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形。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更正。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

够更为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相关程序。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人就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与履职经历逐一进行审慎核查，认为相关人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与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勤勉履职，对公司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审慎表决，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持续恪守职责、加强专业学习，深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公司规范运营、稳健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潘利平

2026年4月28日